



232212050313
2023.06.20-2029.06.19



索奥检测



溯源码

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：重庆索奥（2024）第环 866 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7月17日

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自行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8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：12315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歇马街 688 号 B13（重庆高新区歇马拓展园）

邮政编码：400700

电 话：17774969589 023-88028518

传 真：023-88028518

网 址：www.cq-sal.com

受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及该公司收集的雨水进行了检测。

1. 受检单位基本概况

表 1 受检单位基本概况

受检单位	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	采样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勤业路 44 号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 生产负荷情况

表 2 生产负荷情况

检测日期	名称	年设计 处置能力	日设计 处置能力	当日实际 处置量	负荷
2024/07/09	包装桶	150000 个	455 个	120 个	26.4%
备注	1. 年设计运营天数为 330 天，每天运营 8 小时； 2. 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

3.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表 3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生活废水总排口 FS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3 次/日，检测 1 日
雨水	雨水收集口 YS1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1 次/日，检测 1 日
有组织废气	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FQ1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3 次/日，检测 1 日
无组织废气	北侧厂界外 2m 处 WQ1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3 次/日，检测 1 日
噪声	北侧厂界外 1m 处 C1	厂界噪声	昼间 1 次，检测 1 日

4. 检测人员

表 4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甘源富、李江
分析人员	胡玉连、周佳欣、蒋娅、尹显洪、谭鑫鑫、黄蓉、杨代福、宫旋、刘春林、王萍

5. 检测分析方法

表 5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—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 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非甲烷总烃（有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
非甲烷总烃（无组织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—
备注	“—”表示无检出限。	

6. 使用主要仪器设备

表 6 使用主要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YQC19-1	2025/02/28
具塞滴定管	50.00mL	YQB20-4	2026/03/03
生化培养箱	SPX-250B-Z	YQF211-1	2025/06/28
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	JPBJ-608	YQF201	2024/09/05
电热鼓风干燥箱	101-1EBS	YQF202-4	2025/02/28
电子分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	CP214	YQF207-3	2024/09/17
具塞滴定管	50.00mL	YQB20-3	2026/03/03

续上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YQF107	2025/06/28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LDZM-60KCS-II	YQF213-3	2025/02/28
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	YQF110-2	2025/02/28
气相色谱仪	GC-2014C	YQF105-2	2025/05/28
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3012H-D	YQC01-3	2025/02/28
多功能噪声计	AWA6228+	YQC15-14	2024/08/09
声级校准器	AWA6021A	YQC16-6	2025/05/21

7. 采样点位示意图：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



图 1 厂区平面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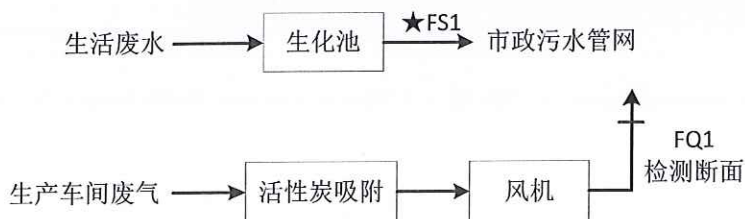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工艺流程布点图

8. 检测结果

8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7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FS24866 -111	FS24866 -112	FS24866 -113	均值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2024/07/09	pH	7.3	7.2	7.4	7.3	6~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67	74	69	70	500	mg/L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19.1	20.6	18.3	19.3	300	mg/L
	悬浮物	22	18	15	18	400	mg/L
	氨氮	39.8	42.4	41.2	41.3	/	mg/L
	总磷	3.24	3.05	3.16	3.15	/	mg/L
	石油类	0.06	0.06	0.07	0.06	20	mg/L
样品外观	/	黄、浑、臭、无油膜			/	/	/
结果分析	上述废水中 pH 检测结果在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规定范围内；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检测结果均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规定；氨氮、总磷均无三级标准限值，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	废水排放量为 1 m ³ /d，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8.2 雨水检测结果

表 8 雨水收集口 YS1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样品外观
2024/07/09	YS24866	化学需氧量	14	100	mg/L	清、无色、 无臭
		悬浮物	4	70	mg/L	
结果分析	上述雨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检测结果均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

8.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9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FQ1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：15 m

截面积：0.1257 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FQ24866-111	FQ24866-112	FQ24866-113	均值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24/07/09	烟温	26.8	27.2	27.0	27.0	/	℃	
	流速	27.7	27.7	27.6	27.7	/	m/s	
	标干流量	1.06×10 ⁴	1.06×10 ⁴	1.06×10 ⁴	1.06×10 ⁴	/	m ³ /h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1.28	1.36	1.34	1.33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1.36×10 ⁻²	1.44×10 ⁻²	1.42×10 ⁻²	1.41×10 ⁻²	10	kg/h
	臭气浓度	269	309	269	282	2000	无量纲	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；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		

8.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非甲烷总烃	臭气浓度
			mg/m ³	无量纲
2024/07/09	北侧厂界外 2m 处 WQ1	WQ24866-111	0.62	<10
		WQ24866-112	0.68	<10
		WQ24866-113	0.61	<10
标准限值	/	/	4.0	20
结果分析	上述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；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
备注	采样期间主导方向为北。			



8.5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昼间 L_{eq} [dB(A)]					主要声源
		检测时间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结果	
2024/07/09	北侧厂界外 1m 处 C1	14:16	62.3	/	/	62	设备
标准限值	/	/	/	/	/	65	/
结果分析	上述厂界噪声中昼间检测结果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	
备注	厂界噪声实测值低于标准限值，根据 HJ 706-2014 的规定，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						

（报告结束）



编制: 李雨

2024 年 07 月 17 日

审核:



2024 年 07 月 17 日

签发:



2024 年 07 月 17 日